

96岁老人在街头骑行2小时迷了路 民警火速追回“飞车大爷”

见习记者 王梓 通讯员 萧公宣

本报讯 “没事的，我刚才摔了一跤，但骨头没问题的。”沈大爷轻抚着腿上的伤口，声音却十分洪亮。当民警找到老人时，他已经骑行了2个多小时。一问高龄，居然已经96岁了！“老大爷这硬朗的身板，真当令人佩服。”看着沈大爷精神矍铄的样子，大家提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6月17日下午，杭州风雨大作。15时55分，萧山区蜀山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我爸爸没带手机，联系不上了！”报案人称，父亲沈大爷今年96岁高龄，平时不曾出什么远门，今天却一反常态，离家1个多小时还未归来。看着窗外阴沉的天色，民警顿时紧张了起来。

为尽快找到老人，蜀山派出所迅速组织精干力量进行监控研判和全方位搜寻。民警通过调取监控视频发现，老人骑着自行车跨过了南门江，经历了大风大雨，一路到了所

前，后又进入新塘，不间断骑行了2个多小时。“老人家是不是迷路了？”民警十分担忧，搜寻行动刻不容缓。

经过持续追踪，17时左右，民警终于在萧山区新塘街道广泽小区附近找到了沈大爷。民警询问情况后吓了一大跳：原来沈大爷在骑行过程中还摔了一跤，他自称身体并无大碍，只是腿上有些擦伤。但民警并没有“放过”他，还是陪着沈大爷去了医院作了进一步检查和包扎，并通知了他的家属。

在医院里，沈大爷不仅丝毫未显疲态，还主动和民警唠起了家常。“我想去育才东苑的老年活动室，没想到后来骑着骑着，就分不清方向了。”沈大爷说，退休前他在供电局工作，都是骑车上下班的。“我年纪虽然大，但是这么多年都没生过毛病。”谈及自己的身体状况，大伯声音洪亮，显得很自豪。

事后，民警进行了回访。考虑到沈大爷年事已高，民警再次叮嘱家属要悉心照料，避免老人单独出行。

正遭受电信诈骗的被害人哪去了？
民警转念一想，人找到了！

通讯员 建公宣

本报讯 “电话怎么样，有没有接通？”“没有，还是在通话中。”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当事人随时有可能因遭受电信诈骗造成损失。

6月19日19时49分，建德市大同派出所收到一条紧急预警：辖区内的陈女士可能正在遭受冒充公检法类电信诈骗。接到指令后，综合指挥室第一时间联系陈女士，并发动其亲戚好友一同联系，但陈女士的电话始终占线。

得知陈女士当天在单位值班的情况下，民警一边联系其单位负责人，一边迅速赶去。然而，办公室里并没有人。寻找陈女士的过程中，民警想到，诈骗分子往往会要求被害人躲在没有人的地方接听电话，于是驾驶着警车在附近的花坛、操场等地点寻找。

20时17分，民警终于在操场的草坪附近发现了正在打电话的陈女士。看到民警，陈女士惊慌地说：“湖南公安机关跟你们联系了，是过来抓我了吗？”民警告诉她：“你这是碰上诈骗了，我们是赶过来帮助你的。”

经了解，当天晚上，陈女士接到了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湖南长沙警方，称陈女士的手机微信号涉及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需要将卡中的钱转到所谓的“安全账户”配合调查。当民警赶到时，陈女士差点就将5万元转出。

“真是心有余悸，感谢你们能那么快找到我，不然我半年工资就要到骗子口袋里了！”陈女士激动地说。

随后，民警教陈女士下载了相关的防诈小程序和国家反诈中心APP，并邀请她和单位负责人一起到大同反诈宣教中心，趁热打铁，多学一点反诈知识。

载重700吨货船泄洪前搁浅 一场紧急救援在江中展开

6月20日凌晨，一艘满载700吨砂石的货船在桐庐分水江大桥附近搁浅，而分水江将于上午10点泄洪，加上该船满载700吨砂石，且搁浅区域靠近桥梁，不及时施救，非常危险。

桐庐港航大队接警后，组织执法人员前往船舶搁浅水域开展救援。3点30分，执法人员开始对搁浅船舶进行拖带，因为水流湍急加上船舶载重较大，多次拖带无效。经过3个多小时的货物过驳作业，船体载重得以减轻，执法人员立即开展第二次拖带，7点50分，搁浅船舶顺利脱险。

通讯员 石磊 游德云



好戏开场前 先来说反诈

“各位村民，看戏前先听我讲两句。”连日来，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桐屿派出所借助戏班子进村进社区唱戏的机会，将反诈宣讲搬上戏台，以诙谐幽默、通俗易懂的方式宣讲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小知识。

春泽社区戏曲演出正式开始前，社区民警手持话筒上台，向台下村民宣讲反诈知识。舞台中间及两边的大型显示屏上，还配合打出了反诈宣传内容字幕和反诈小视频。“这种形式很好，让我们老百姓听得懂、听得明白。”一位看戏的大爷乐呵呵地说。

据了解，除了民警上戏台宣讲外，该所还创新推出了反诈漫画比赛、方言三句半、周三电影院等形式的宣讲活动，很受群众欢迎。

通讯员 余顺广 张莎莎

销售24.5元过期食品被罚1万元，超市不服 辩称“过期食品不属于食品”，被法院驳回

通讯员 海薇

本报讯 过期食品就不属于食品吗？因销售过期食品，嘉兴一家食品超市被市场监管部门罚款1万元。事后，该超市不服行政处罚，以“过期食品不属于食品”为由，将执法部门告上了法庭。近日，海宁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行政诉讼案件。

2020年7月，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的第一家食品超市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其货架上在售的9个冰淇淋和1罐爆米花超过了保质期。经询问及调查取证，监管人员认定超市对外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监管人员认为，在该超市内查获的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虽只有24.5元，但仍属法律规定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范畴，依法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考虑到货值金额较小，并充分考虑超市的认错与整改等各种情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行政处罚法对其予以减轻处罚，最终决定依法没收涉案过期食品并处1万元罚款。

因对该处罚不服，今年4月，该食品超市一纸诉状将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上法庭，要求撤销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书。

超市声称，过期的食品已不属于食品应为商品，食品安全法针对的是生产行为，不包括销售行为，自己的行为不适用食品安全法。而过期商品也有自身价值，可以用作动物饲料，有价商品应受物权法保护。并且现有行政法规对过期商品如何存放管理并无具体规定，不存在自己存放过期商品而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情形。

海宁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条款，本案中原告被查获的冰淇淋、爆米花属于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且原告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亦载明其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等。原告辩称食品过期之后就不属于食品，显然不符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同时，原告主营的是食品销售业务，本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但原告却未尽到这样的法定义务，而是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放在经营场所内供消费者选择购买，对不特定的消费者形成危害风险，已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危害后果。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

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人民币)	账面利息(人民币)	本息合计(人民币)	备注
1	弘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弘大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艾克仕实业有限公司、朱世强、吕春菊、朱世箴、章妙燕、朱世宁、华信招	231,792,306.73	4,824,232.66	236,616,539.39	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4月30日，此后以借款人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计算标准，但若法院判决则以法院判决书确定的内容为计算标准。借款人及担保人责任承担也以法院最终判决内容为准。
合计			231,792,306.73	4,824,232.66	236,616,539.39	